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藍志皓

非訟代理人 法扶律師吳偉豪律師

相 對 人 藍惠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明定：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

二、查聲請人因請求離婚等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並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等情，有家事起訴狀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宜蘭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及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財產、所得結果在卷足考，本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映佐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李惠茹